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Limited就10項現有長期租入貨船期租合約分別與10名船東訂立10份補編(日期均為2016年10月21日)，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地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1.218港元的價格，向眾船東(或彼等的代名人)發行合共79,979,037股股份，以換取眾船東同意扣減於2016年11月1日起24個月期間租船人應支付眾船東的現時每日租賃開支合共12,556,000美元之租賃開支扣減。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3%；及(ii)本公司經有關配發及發行所擴大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9%。

發行新股份乃就眾船東同意扣減租船人應支付眾船東的現時每日租賃開支而向彼等作出的補償。於當前乾散貨運市場持續疲弱的情況下，此舉可提升本公司的現金結餘及本集團維持穩健資產負債狀況的能力。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發行須待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據此，發行可能但不一定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新股份乃就眾船東同意扣減租船人應支付眾船東的現時每日租賃開支而向彼等作出的補償。

發行及租賃開支扣減的財務影響將為如下：

- i) 增加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股本；及
- ii) 減少於2016年11月1日起24個月期間以現金支付的租賃開支，致使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節省現金開支1,049,200美元、6,278,000美元及5,228,800美元。

董事認為，於當前乾散貨運市場持續疲弱的情況下，發行可提升本公司的現金結餘及本集團維持穩健資產負債狀況的能力。

眾補編

眾補編的日期均為2016年10月21日，並非互為條件，而除將向各船東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外，其重要條款均為相同，概列如下：

訂約方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Limited(作為租船人)及眾船東。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眾船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僅供識別

新股份數目

租船人已同意促使本公司有條件地按每股股份1.218港元的價格向眾船東(或彼等的代名人)發行合共79,979,037股新股份。根據眾補編將向各船東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載於「釋義」一節。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3%；及(ii)本公司經有關配發及發行所擴大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9%。新股份面值總額為799,790美元(約6,205,100港元)。

新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各自及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

發行價乃由租船人與眾船東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當中已參考(i)股份於緊接眾補編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股份的流動性及現行市況。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墊款補償)後，每股新股份淨發行價約為1.218港元。

發行價：(i)較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9港元折讓約5.58%；(ii)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218港元；及(iii)較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201港元溢價約1.42%。

新股份的總發行價為97,414,467港元，相當於自2016年11月1日起計24個月期間租船人應支付眾船東的現時每日租賃開支被扣減的12,556,000美元總額(「租賃開支扣減」)。由於發行將被視為眾船東同意租賃開支扣減的代價，眾船東就新股份並無實際應支付的現金代價。

先決條件

發行須待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16年10月28日或之前(或租船人與眾船東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眾補編將立即終止，而彼等各自於其項下的義務將獲解除，且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亦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因先前違約產生者除外。

完成

眾補編各自有關發行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且將不遲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或租船人與眾船東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其後將向眾船東(或彼等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將於發行完成後作進一步公告。

禁售

眾船東已各自向租船人承諾，於新股份配發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除非事先獲得租船人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如適用，將促使彼等的代名人不得)向並非相關眾船東的聯屬人的任何人士或以有關人士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任何新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新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在眾補編未能成為無條件並因此隨即終止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將不再具有效力。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94,682,311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眾補編日期前，為履行根據本公司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新獎勵，以及為計入供股的影響對先前根據該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未歸屬獎勵作出調整（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9日及2016年8月15日的公告披露），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41,688,000股股份。因此，將會利用一般授權的餘下部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即合共152,994,311股股份。於發行完成後，一般授權的餘下部分將為73,015,274股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上市批准。除需要獲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於本公告日期及發行完成期間並無變動），股權的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士（合稱「該集團」）代表該集團管理的賬戶	702,988,000	17.86	702,988,000	17.51
Michael Hagn	268,842,846	6.83	268,842,846	6.70
眾船東	—	—	79,979,037	1.99
其他公眾股東	2,963,503,392	75.31	2,963,503,392	73.80
總計	3,935,334,238	100	4,015,313,275	100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活動：	供股
公告日期：	2016年4月18日
完成日期：	2016年6月27日
所籌得的款項淨額：	約142,900,000美元（約1,108,6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i) 最多123,800,000美元（約960,200,000港元）用以全數償還本集團2018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並將由本集團於2016年10月24日全數贖回；及 (ii) 餘下所得款項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如營運開支），及可能收購二手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

於本公告刊發時，全部供股所籌得的款項淨額（以銀行存款存置）尚未動用，並預期根據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為具領導地位的全球性現代化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船東及營運商。本公司目前營運超過200艘乾散貨船，其中89艘為自有，約130艘為租用。10艘新建自有貨船預計將於2017年中前加入本公司的核心船隊。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及設立總部，擁有約3,000名海上人員及330名位於全球12個主要地區的辦事處的岸上人員，為超過400名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眾船東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擁有貨船及新建造貨船租賃。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為，發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董事會的成員組成不會因發行出現變動。因此，經考慮上文所載的因素及商業理由後，董事認為眾補編的條款(尤其是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發行須待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據此，發行可能但不一定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眾補編」	指	由租船人與眾船東各自所訂立日期均為2016年10月21日的補編A至補編J的統稱：																						
		<table><thead><tr><th>補編</th><th>由租船人與以下人士訂立</th></tr></thead><tbody><tr><td>補編A</td><td>船東A(就期租A而言)</td></tr><tr><td>補編B</td><td>船東B(就期租B而言)</td></tr><tr><td>補編C</td><td>船東C(就期租C而言)</td></tr><tr><td>補編D</td><td>船東D(就期租D而言)</td></tr><tr><td>補編E</td><td>船東E(就期租E而言)</td></tr><tr><td>補編F</td><td>船東F(就期租F而言)</td></tr><tr><td>補編G</td><td>船東G(就期租G而言)</td></tr><tr><td>補編H</td><td>船東H(就期租H而言)</td></tr><tr><td>補編I</td><td>船東I(就期租I而言)</td></tr><tr><td>補編J</td><td>船東J(就期租J而言)</td></tr></tbody></table>	補編	由租船人與以下人士訂立	補編A	船東A(就期租A而言)	補編B	船東B(就期租B而言)	補編C	船東C(就期租C而言)	補編D	船東D(就期租D而言)	補編E	船東E(就期租E而言)	補編F	船東F(就期租F而言)	補編G	船東G(就期租G而言)	補編H	船東H(就期租H而言)	補編I	船東I(就期租I而言)	補編J	船東J(就期租J而言)
補編	由租船人與以下人士訂立																							
補編A	船東A(就期租A而言)																							
補編B	船東B(就期租B而言)																							
補編C	船東C(就期租C而言)																							
補編D	船東D(就期租D而言)																							
補編E	船東E(就期租E而言)																							
補編F	船東F(就期租F而言)																							
補編G	船東G(就期租G而言)																							
補編H	船東H(就期租H而言)																							
補編I	船東I(就期租I而言)																							
補編J	船東J(就期租J而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租船人」	指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2016年4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94,682,311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2016年4月19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多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	指	建議根據眾補編發行新股份；																						
「發行價」	指	每股新股份1.218港元；																						
「上市批准」	指	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股份」 指 根據眾補編以一般授權向眾船東配發及發行的合共79,979,037股股份，當中船東A佔9,299,888股股份、船東B佔9,299,888股股份、船東C佔9,299,888股股份、船東D佔6,974,916股股份、船東E佔4,649,944股股份、船東F佔5,579,933股股份、船東G佔9,299,888股股份、船東H佔9,299,888股股份、船東I佔9,299,888股股份及船東J佔6,974,916股股份；

「供股」 指 於2016年4月18日所公布本公司(以一股供一股的基準進行)的供股，並已於2016年6月27日完成；

「眾船東」 指 下文所列的船東A至船東J：

船東A	Bunun Marine S.A.
船東B	Crane BC Shipping Pte. Ltd.
船東C	Jubilee Bulkship S.A.
船東D	Olive Bulkship S.A.
船東E	Paraiso Shipping S.A.
船東F	Regina Bulkship S.A.
船東G	San Clemente Shipping S.A.
船東H	Asian Shipping S.A.
船東I	Ever Bright Shipping S.A.
船東J	Green Spanker Shipping S.A.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租」 指 下文所列由租船人與眾船東各自所訂立的期租A至期租J的統稱，據此，眾船東已各自同意出租及租船人已同意租用小靈便型或超靈便型乾散貨船：

期租	日期	由租船人與以下人士訂立
A	2013年4月8日	船東A
B	2014年6月17日	船東B
C	2013年4月25日	船東C
D	2013年12月19日	船東D
E	2012年8月27日	船東E
F	2013年12月19日	船東F
G	2012年8月27日	船東G
H	2009年9月4日	船東H
I	2013年10月7日	船東I
J	2013年7月11日	船東J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6年10月24日

附註：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584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Andrew Thomas Broomhead及Chanakya Kocherla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Daniel Rochfort Bradshaw、Irene Waage Basili及Stanley Hutter Ryan